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4.3

議題主旨	敏感性個資之書面同意是否得採電子簽章方式進行
產業領域	資訊軟體服務業
<b>一、案件內容簡述</b> <p>業者設計出一居家照護服務相關之應用程式（APP），讓照顧者可以在免費線上社群進行匿名諮詢、學習與分享之服務。這個 APP 有提醒或待辦與記錄功能，而業者希望透過紀錄受照顧者的生理病症，以及系統雲端平台所收集到之使用者行為與討論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藉以主動提供照顧者更適切且符合所需的照護知識與資源。</p> <p>但是系統雲端平台所蒐集、處理之資訊，是與受照顧者之生理病症相關，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特種個人資料」，若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若「書面」同意以「電子文件」形式呈現，即透過智慧行動載具觸控式面板進行簽名、以電子文件方式勾選是否同意或以自然人憑證認證等方式為之，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p>	
<b>二、釐清爭點</b> <p>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範之「特種個人資料」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若欲以「電子文件」方式表示同意，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供日後取出查驗，並徵得當事人同意者，是否即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相關條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p>	
<b>三、釐清結果摘錄（經濟部商業司、衛生福利部）</b> <p><b>※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b></p> <p>（經濟部商業司）「資料內容可完整呈現，供日後取出查驗」，應符合</p>	



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成立要件，惟本案敏感性個資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否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等同實體文件、實體簽章之效力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此部分請洽衛生福利部之意見辦理。

（衛生福利部）如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即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依本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035 號公告，前開特種個資非屬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併參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如有電子簽章法第 4 條之適用，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倘資料屬性非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特種個資，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